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榆林市榆阳区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事务中心）的（榆阳区 2026 年病险坝除险加固工程和老旧坝提升改造工程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方案编制）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榆阳区 2026 年病险坝除险加固工程和老旧坝提升改造工程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方案编制），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中测新图（北京）遥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76 人，营业收入为 8952.85591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766.70763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测新图（北京）遥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 年 09 月 28 日



注：1.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不良影响及法律责任。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